

曲政发〔2020〕124号

关于印发《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机关各局（办）、各企事业单位、驻镇各单位：

现将《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3号）《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通办发〔2019〕22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办发〔2020〕78号）精神，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和海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立足长效、依法治理，系统建设、过程管控，统筹推动、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的原则，切实把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作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综合性、系统性、历史性重点工程，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网络，促推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居乐业、幸福安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城市安全保障。

二、创建目标

2020年，以积极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推动城市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大幅下降，全镇源头控制、体制机制、基层基础、应急保障、监管执法等配套建设成效显著，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改善，初步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全面完成城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城市安全发展保障体系。到2035年，持续推动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总体形成。

三、主要创建内容

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完善城市安全的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等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一）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把城市安全相关要求纳入镇土地空间总体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推动公共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共消防设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城市防洪安全设施、人民防空安全设施等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提升重点产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中心城区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推进实施城区高危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转型升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提质扩面。

（二）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加强城市风险辨识、评估与监控；深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力度，强化动火作业、有限空间和检维修等危险作业监管，突出防范危险化学品企业、油气长输管道、渣土场等城市工业企业风险，大型群众性活动，“九小”场所、高层建筑、群租房、“多合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城市生命线、公共交通、隧道桥梁等公共设施风险，洪涝、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风险。

（三）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部门绩效等级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强化基层消防安全和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规范监管执法及司法行为。

（四）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完善城市安全智能监控信息中心和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深入推进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城市安全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立安全智

库、知识库、案例库；制定政府购买安全服务指导目录；健全城市社区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立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加快公益广告投放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

（五）完善城市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急广播平台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平台，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以及应急信息报告制度、统一指挥和多部门协同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加快“智慧消防”建设，优化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人防工程和救灾、消防、疏散通道等城市安全空间的建设、使用和管理；鼓励企业、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组织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安全使用培训。

四、时序安排

按照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统筹推进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

制定我镇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各村居、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召开创建动员部署会，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创建职责和时间节点安排；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海安市初查阶段（8月）

按照《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要求，综合全镇创建实施情况，收集整理创建工作台账资料，迎接海安市安委会对创建项目现场测评，并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

（三）南通市级复核阶段（9月）

收集整理创建工作台账资料，总结提炼创建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迎接南通市安委会对创建项目现场复核，并针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

（四）省级评议阶段（9-10月）

做好迎接省级综合评议委员会现场抽查核查综合评议的各项保障工作。

（五）动态保持阶段（自命名起3年）

获得命名后，以命名授牌为新起点，持续开展创建整改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法治体系、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公共安全基础防控体系、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安全信用体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控体系、应急处置与事故救援体系、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和目标考核体系，在保持省级示范城市标准中不断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

（六）省级复评阶段（自命名起3年后的10月—11月）

在三年期限到期后的2个月内按照《评价细则》，围绕城市安全工作提炼特色和亮点，展示具有区域特色的创建成果，形成自评报告提交海安市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推进，各村居、各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具体工作，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合力推进。党委政府专门成立创建工作指挥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亮点特色工作，确保各项创建任务圆满完成。

二是注重系统推进。坚持系统化思维，以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抓手，将安全标准落实到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等各个环节，将精准管理贯穿到城市运行的每个细节，强化预防和治本工作，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结合我镇人口规模、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等特点，分阶段明确创建工作目标，制定时间表和重点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我镇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党委政府将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动态评估各村居、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状况，定期监督检查重点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情况及效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通报创建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时予以适当倾斜；对创建工作不积极、不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的要问责追责。

四是深化舆论宣传。创建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形成党委政府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有效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提高居民群众的认同感和支持率，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 附件：1. 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吉祖荣 党委书记
 刘小松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 丁小军 党委副书记
 陈 忱 党委副书记
 丁仁清 人大副主席
 贾伯平 副镇长
 陆从兵 副镇长
 季小云 副镇长
 丁帮钧 副镇长
 潘国华 副镇长
 周学锋 宣传委员
 黄宝红 统战委员
 刘桂倩 组织委员
 成存孝 政法委员
 杨 啸 纪委书记
 徐从兵 人武部长
 赵 华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张光云 党政办副主任、总工会副主席
 范宜同 党政办副主任

王如山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吴学海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顾旭平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小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徐振东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于万龙 建设和生态保护副局长
祝增本 建设和生态保护副局长
曹永山 建设和生态保护副局长
丁庆富 建设和生态保护副局长
吴宏海 建设和生态保护副局长
景茂圣 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尤 敏 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贤道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
胡学军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於昌稳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曹友根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副局长
吕永华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静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队长
叶雪芬 曲塘国土所所长
郑 伟 曲塘派出所教导员
顾春红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分局长
蒋俊峰 曲塘水利站副站长
陈建军 教办主任

夏拥军 曲塘卫计所所长

王 勇 交警中队中队长

杨德志 纪委检查组组长

杨九凤 曲塘专职消防队指导员

各村居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丁帮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学海任副主任。

曲塘镇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一、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18分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	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防震减灾规划、抗震防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职业病防治规划、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排水防涝规划、海绵城市规划、人防工程规划、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综合管廊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总体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对总体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国土资源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资料。	本项最多扣2分，每发现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扣0.5分： （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未体现综合防灾、公共安全要求的； （2）未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防震减灾规划、抗震防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洪规划、职业病防治规划、消防规划、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排水防涝规划、海绵城市规划、人防工程规划、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综合管廊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3）未对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 （4）未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注：（1）上述规划时效性须满足要求，否则视为未制定； （2）该项评价可查阅上级设区市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7月	2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综合行政执法局					
			抗震防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国土资源所					
			防洪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水利站					
			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卫计所					
			消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派出所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派出所					
			排水防涝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水利站					
			海绵城市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人防工程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综合管廊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专项规划进行专家论证评审，并按规定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估论证	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交通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相关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水务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水利站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资源所							
	(3) 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	制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城市燃气、城市照明、城市供排水、人防工程、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气）站、电力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宗教活动场所、养老、港口、校园、电梯、园林绿化、游乐设施等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和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	制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	（本项最多扣1分）近三年内未制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城市燃气、城市照明、城市供排水、人防工程、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气）站、电力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宗教活动场所、养老、港口、校园、电梯、园林绿化、游乐设施等（区域内包含的）城市各类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含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未制定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和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的，每缺一项扣0.2分。 注：该项评价可查阅市三年内制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	7月	1	
			制修订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修订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制修订隧道桥梁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制修订管线管廊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国土资源所配合					
			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派出所					
			制修订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制修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城市照明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供排水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人防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渣土受纳场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加气站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加油站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修订电力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制修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修订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修订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制修订养老安全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制修订港口安全管理办法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制修订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教办								
制修订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								
制修订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办法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制修订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制定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开发既有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APP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一、城市安全源头治理 18分	2. 城市基础及安全设施建设 (9分)	(4) 市政安全设施	区域内市政消火栓完好率100%；市政供水、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80%。	区域内市政消火栓完好率100%； 市政供水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8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资料；随机抽查不少于5处按规定应当开展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的项目。	本项最多扣2分，每发现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扣0.5分： (1)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2) 未采纳评价（评估）报告建议且无合理说明的。	7月	2
		(5) 消防站	城市消防站的布局符合标准要求，在接到出动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消防队到达辖区边缘；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符合标准要求；城市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95%；城市消防站及特勤站中的消防车、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灭火器材的配备达标率100%；社区“四有”（有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志愿消防队伍）达标率100%。	区域内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100%；市政供水和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率>80%。	派出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实地查看不少于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个特勤消防站，抽查不少于2个社区消防情况，现场复核。	(1)（本项最多扣0.4分）城市消防站的布局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在接到出动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消防队未到达辖区边缘的，每发现一座扣0.2分。 (2)（本项最多扣0.4分）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座扣0.2分。 (3) 城市消防通信设施完好率低于95%的，扣0.4分。 (4)（本项最多扣0.4分）城市消防站及特勤站中的消防车、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0.1分。 (5) 社区“四有”达标率低于100%，扣0.4分。	7月	2
		(6)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双向六车道及以上道路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城市桥梁、地下道路设置限高、限重、限行等标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查，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限高、限重标识。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随机抽查现场复核设施设置情况。	(1)（本项最多扣0.5分）城市桥梁、地下道路未设置限高、限重、限行等标识，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本项最多扣1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2
				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进行检查，交通安全设施应按规范设置。	派出所				
		(7) 城市防洪排涝安全设施	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管网、泵站等设施建设按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求实施，易淹易涝片区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	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规划标准建设；管网、泵站等设施建设按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求实施，城市易淹易涝片区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	水利站、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看政府防洪规划、排水防涝规划和城市易淹易涝片区整改方案和计划。随机抽查建成区内2处防洪工程和防涝改造，现场复核。	(1) 城市防洪工程未按规划标准建设，扣0.5分。 (2) 管网、泵站等设施建设未按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求实施，扣0.5分。 (3)（本项最多扣1分）易淹易涝片区未按整改方案和计划整改，每发现一处扣0.5分。	7月	2
		(8) 地下综合管廊	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30%；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2%；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入廊率达100%。	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30%；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2%；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入廊率达10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	(1)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15%的，扣0.4分；15%≤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建设率<30%的，扣0.2分。 (2)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1%的，扣0.4分；1%≤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综合配建率<2%的，扣0.2分。 (3)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入廊率未达到100%，扣0.2分。	7月	1
	(9) 城市禁止类产业目录	制定城市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制定城市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	未制定城市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扣1分。注：该项评价可查阅所属设区市制定的城市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	7月	1	
	3. 城市产业安全改造与升级 (4分)	(10) 高危行业搬迁与升级	制定高危行业企业退出、改造或转产等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按计划逐步落实推进；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入区率100%；按期完成“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	制定高危行业企业退出、改造或转产等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按计划逐步落实推进；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	(本项最多扣3分) 未制定危险化学品、钢铁等高危行业企业退出、改造或转产等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和计划的，未按规定完成相关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入区率未达到100%的，未按期完成“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月	3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入区率100%；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按期完成“四个一批”等专项行动。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2分	4. 城市工业企业 (9分)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运行安全风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监控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100%；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100%； 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100%； 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成率100%，形成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完成率100%； 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视频监控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100%；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100%； 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成率100%，形成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资风档案、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查看各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抽查规模以上危化品企业；油气长输管道。	(1) (本项最多扣0.5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建设完成视频监控和安全监控系统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5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未按规定安装安全仪表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5分)油气长输管道不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的,两侧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未安装全天候视频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本项最多扣0.5分)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成率未达到100%的,未形成“一张图一张表”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本项最多扣0.5分)人口密集区危化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 (本项最多扣0.5分)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企业未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系统的,每发现一家企业扣0.1分。	7月	3
			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100%；	经济和社会保障局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完成率100%；	经济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村居配合					
		(12) 尾矿库、渣土受纳场运行安全风险	定期开展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100%，风险监控报警信息处置率100%； 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及监测； 废弃尾矿库100%实施闭库或有效治理。	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及监测；联合公安部门开发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平台。	综合行政执法局	抽查3家企业,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未定期开展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的,扣0.2分。 (2) (本项最多扣0.4分)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未正常运行的、报警信息未及时处置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2分)未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进行稳定性验算的,未对渣土受纳场堆积体表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堆积体内水位进行监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废弃尾矿库未达到100%实施闭库或有效治理的,扣0.2分	7月	1
		(1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100%；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相关负责及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建设工程现场视频及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100%；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查并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相关负责及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随机抽查不少于5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 (本项最多扣0.4分)建设施工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4分)建设施工现场塔吊等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的,施工现场大型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4分)建设工程项目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审查或未按方案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本项最多扣0.4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本项最多扣0.4分)在建施工项目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2
		交通建设企业相关负责及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水利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水利站						
		绿化园林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人防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率9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4. 城市工业企业 (9分)	(14) 安全风险体系	建立高危行业企业风险预警控制机制；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高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或运行综合安全监管平台，上述信息资源接入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信息指挥中心；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告率 100%。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派出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资料。随机抽查高危行业，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未建立高危行业企业风险预警控制机制的，扣1分。 (2) (本项最多扣1分) 高危行业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的，高危行业主管部门未建立或运行综合安全监管平台的，上述信息资源未接入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本项最多扣1分) 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报告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月	3						
				持续开展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持续开展燃气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持续开展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水利站										
				持续开展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开展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开展加气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持续开展商场超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开展电力设施、油气管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持续开展港口、码头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持续开展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持续开展旅游景区、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持续开展养老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教办										
				持续开展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卫计所										
				持续开展体育场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教办										
				持续开展绿化园林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持续开展电梯、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										
深化电气火灾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深化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深化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党政办														
辖区内涉及冶金煤气、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区域或场所，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清单报告率 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32分	5. 人员密集区域 (10分)	(15)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	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 100%；人员密集场所既有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人员密集场所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	派出所	随机抽查不少于10处人员密集场所，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本项最多扣0.5分)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5分)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未按规定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5分) 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监督检查或定期检验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本项最多扣0.5分)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车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本项最多扣1分) 人员密集场所的既有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防火门)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3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制度	派出所										
				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 100%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										
				人员密集场所既有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要求；	派出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派出所										
		(1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客流监测预警手段，针对大客流采取区域护栏隔离、人员调度、限流等应急管控措施。	派出所					随机抽查不少于5个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资料。	(1) (本项最多扣0.5分) 大型群众性活动未开展风险评估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使用大客流监测预警技术手段的，未针对大客流采取区域护栏隔离、人员调度、限流等应急管控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2分	5. 人员密集区域（10分）	(17) 高层建筑、“九小”场所、居住场所安全风险	高层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公告牌；高层建筑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 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四个能力”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四个能力”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九小”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九小”场所按规定配置简易消防设施；“九小”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九小”场所按规定配置简易消防设施；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各类游乐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各类游乐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基本建立长效机制，群租房发现登记率达 100%，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率在 95%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全面清查“三合一”场所并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高层建筑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公告牌；	派出所	查看政府、相关部门资料；随机抽查高层建筑不少于 5 栋、社区不少于 2 个、“九小场所”每类不少于 2 个、游乐场所不少于 2 处，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本项最多扣 0.5 分) 高层公共建筑未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的，高层住宅建筑未明确楼长的，高层建筑未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识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本项最多扣 0.5 分) 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特种设备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监督检验或定期检验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0.5 分扣完为止。 (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工作未验收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4) (本项最多扣 1 分) 上一年度未开展“九小”场所隐患排查的或未开展建筑内部及周边道路消防车通道隐患排查整治的，扣 1 分；未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九小”场所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本项最多扣 0.5 分) 餐饮场所未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本项最多扣 1 分) 上一年度未开展各类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隐患排查的，扣 1 分；未按照整改计划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本项最多扣 0.5 分) 未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或未基本建立长效机制的，抽查群租房发现未登记或者租住人员信息未登记的，抽查群租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8) (本项最多扣 0.5 分) 存在“三合一”场所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7月	5
				高层建筑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检率 100%；	市场监管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四个能力”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派出所				
				“九小”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派出所				
				“九小”场所按规定配置简易消防设施；	派出所				
				餐饮场所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各类游乐场所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类游乐设施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				
				开展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基本建立长效机制，群租房发现登记率达 100%，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率在 95%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派出所				
				全面清查“三合一”场所并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派出所				
6. 公共设施（9分）	(18) 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	供电、供水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重要燃气管网和场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100%；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维护；开展地下管线（供水）、窨井盖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开展地下管线（供电）、窨井盖隐患排查并按照计划完成隐患整改；开展燃气管线、窨井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部完成；建立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并有效运行；开展地下工程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供电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查阅地下管线隐患排查资料。实地查看燃气监控预警平台、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抽查不少于 2 处地下管线、窨井设施，抽查不少于 4 个二次供水泵房，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本项最多扣 0.5 分) 供电管网未安装电压、频率监测监控设备的，供水管网未安装压力、流量监测监控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本项最多扣 0.5 分) 重要燃气管网和场站未安装视频监控、燃气泄漏报警、压力、流量监测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未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扣 0.5 分，数据未及时更新的扣 0.2 分。 (4) (本项最多扣 0.5 分) 上一年度未开展地下管线、窨井盖隐患排查的，扣 0.5 分；未按照计划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本项最多扣 0.2 分) 二次供水泵房未完成改造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未建立或未有效运行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的，扣 0.2 分。 (7) (本项最多扣 0.6 分) 未开展地下工程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塌陷隐患排查的，扣 0.6 分；未按照计划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7月	3	
			供水管网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重要燃气管网和场站监测监控设备安装率 10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维护；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开展地下管线（供水）、窨井盖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开展地下管线（供电）、窨井盖隐患排查并按照计划完成隐患整改	供电公司					
			开展燃气管线、窨井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部完成；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立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并有效运行；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开展地下工程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2分	6. 公共设施 (9分)	(19) 城市交通安全风险	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立公交驾驶员生理、心理健康监测机制, 定期开展评估; 新增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率100%以上; “两客一危”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旅游客车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校车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城市内渡口渡船安全达标率100%; 建立危险货物码头安全风险监控系统; 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按计划治理完成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控通报问题; 汽车客运站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进行管理; 客运场站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建立公交驾驶员生理、心理健康监测机制, 定期开展评估; 新增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率100%以上; “两客一危”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旅游客车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校车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 城市内渡口渡船安全达标率100%; 建立危险货物码头安全风险监控系统; 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按计划治理完成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控通报问题; 汽车客运站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进行管理; 客运场站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派出所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农业农村局 教办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实地查看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抽查公交车、长途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各不少于2辆, 查阅车辆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抽查轨道交通项目, 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抽查渡口、铁路平交道口、汽车客运站, 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未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 扣0.3分。 (2) 未建立公交驾驶员生理、心理健康监测机制, 定期开展评估的, 扣0.3分。 (3) (本项最多扣0.2分) 新增公交车驾驶区域未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每发现一辆扣0.1分。 (4)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率未达到100%的, 扣0.4分。 (5) (本项最多扣0.4分) “两客一危”未安装防碰撞、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卫星定位装置的, 每发现一辆扣0.1分。 (6) (本项最多扣0.4分) 未按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试运营前、验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7) (本项最多扣0.4分) 未按规定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和车站紧急疏散能力评估的, 未按规定开展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的, 未按规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消防设施评估的,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8) (本项最多扣0.2分) 城市内河渡口渡船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9) (本项最多扣0.2分) 长江江苏段、沿海及内湖、内河沿岸未建立危险货物码头安全风险监控系统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0) (本项最多扣0.2分) 铁路平交道口的安全设施及人员设置管理不符合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1) 未建立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双段长”等机制的, 扣0.2分。 (12) 未定期组织开展铁路外部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的, 扣0.2分。 (13) (本项最多扣0.2分) 未按计划完成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控通报问题治理的, 每发现一个扣0.1分。 (14) (本项最多扣0.2分) 汽车客运站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进行管理的, 每发现一个扣0.1分。 (15) (本项最多扣0.2分) 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违法频率较高等重要路段未实施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执法监控系统, 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未进行实时监控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4
		对交通流量大、事故多发、违法频率较高等重要路段实施路网运行监测与交通执法监控系统, 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进行实时监控。	派出所						
		(20) 桥梁隧道、老旧建筑安全风险	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估, 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完成整改; 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估, 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完成整改; 定期开展老旧建筑、房外广告、店招牌、玻璃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检查, 隐患整改率100%。	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估, 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按计划完成整改; 定期开展老旧建筑隐患整改率100%。 定期开展房外广告、店招牌、玻璃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检查, 隐患整改率100%。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随机抽查2个桥梁、2个隧道、2处老旧房屋、2个街道、2个社区, 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定期开展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估工作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5分) 桥梁、隧道安全设施隐患未按计划和整改方案完成整改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开展城市老旧房屋隐患排查的, 扣0.5分; 未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开展户外广告牌、灯箱、店招牌、玻璃幕墙、道口遮阳棚和楼房外墙附着物排查的, 扣0.5分; 未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的,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2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 32分	7. 自然灾害 (5分)	(21) 气象、洪涝灾害	水文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 编制洪水风险图；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 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按计划完成整改； 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	水文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水利站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查阅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报告等相关资料。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城市洪水、内涝风险点，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易燃易爆场所，查阅相关资料并现场复核。	(1) (本项最多扣0.4分) 水文站的水文监测预警系统未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未超过90%的，扣0.6分。 (3) 未编制洪水风险图的，扣0.5分(可查阅上一级相关部门编制的洪水风险图)。 (4)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的，扣0.5分；未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隐患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本项最多扣1分) 易燃易爆场所未按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或未定期检测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月	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90%；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编制洪水风险图；开展城市洪水、内涝风险和隐患排查；	水利站								
				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22) 地震、地质灾害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依法开展活动断层探测； 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制定加固计划并实施； 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依法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制定加固计划并实施；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按照计划实施；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自动监测技术。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依法开展活动断层探测；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资料。随机抽查不少于2所老旧房屋，查看其是否进行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和加固；随机抽取不少于2所学校和2所医院，查看其是否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调查。	(1)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未依法开展活动断层探测的，扣0.2分。 (2) (本项最多扣0.3分) 未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或未制定加固计划并实施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3分) 新建、改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设计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本项最多扣0.2分) 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5)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编制上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扣0.5分；未按照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搬迁重建、工程治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6) (本项最多扣0.3分) 地质灾害隐患点未设置地质灾害警示标志，或未向受威胁的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 (本项最多扣0.2分) 未对全市受威胁人数超过100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自动监测技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2			
				开展老旧房屋抗震风险排查、鉴定、制定加固计划并实施；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和施工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按照计划实施；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和采取自动监测技术。	国土资源局								
		三、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11分	8. 城市安全责任体系 (2分)	(23) 城市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将城市安全重大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各级党委、政府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将城市安全重大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领导班子分工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党政办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	(本项最多扣1分) 每发现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扣0.5分： (1) 各级党委、政府未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或城市安全重大工作、重大问题未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的； (2) 领导班子分工未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未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未由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业、交通、城建等方面的分管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的。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三、城市安全管理 11分	8. 城市安全 责任体系 (2分)	(24) 各 级 各 部 门 城 市 安 全 监 管 责 任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各功能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各功能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党政办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抽查不少于5处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本项最多扣1分)每发现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扣0.5分： (1)各级政府未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生产和各类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分工的； (2)政府相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未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的； (3)各功能区未按规定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的，各类生产性园区(集中区)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低于在职人员的75%的； (4)社区安全生产检查员配备率未达到100%的。	7月	1	
				各功能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党政办					
	9. 城市安全 风险评估与 管控 (5分)	(25) 城 市 安 全 风 险 辨 识 评 估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城市各功能区按规定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城市风险(源)普查建档率达到100%；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并及时发布更新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并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	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城市各功能区按规定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城市风险(源)普查建档率达到100%；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并及时发布更新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并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功能区评估资料，实地查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平台。。	(1)未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或辨识与评估工作缺少城市工业企业、城市公共设施、人员密集区域、自然灾害风险等内容的，扣0.5分。 (2)城市各功能区未按规定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的，扣0.5分。城市风险(源)普查建档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 (3)未编制城市风险评估报告或未及时发布更新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的，扣0.5分。 (4)未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或未绘制四色等级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扣1分。	7月	3	
				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风险清单对应的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建立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预警机制，明确重大事故减灾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查看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系统；查看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材料。
				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风险清单对应的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建立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预警机制，明确重大事故减灾措施；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	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模以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钢铁等高危企业及其他大型工业企业，基本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水平。	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100%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推进建筑施工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							
	10. 城市安全 监管执法 (4分)	(27) 城 市 安 全 监 管 执 法 规 范 化、标 准 化、信 息 化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信息化执法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信息化执法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抽查5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和年度执法检查记录。	(1)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的，扣0.4分。 (2)(本项最多扣0.4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信息化执法率不足90%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0.4分扣完为止。 (3)相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上年度执法检查记录中，行政处罚次数占开展监督检查总次数比例不足5%的，扣0.2分。 注：执法信息化率指使用信息化执法装备(移动执法快检设备、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执法的次数占总执法次数的比例。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三、城市安全管理 11分	10. 城市安全监管执法 (4分)	(28) 城市安全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城市安全问题举报投诉办结率100%。	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城市安全问题举报投诉办结率100%。	各部门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查看城市安全举报平台。	(1) 未利用互联网、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建立城市安全问题公众参与、快速应答、处置、奖励机制的，扣0.3分。 (2) 未设置城市安全举报平台的，扣0.3分。 (3) (本项最多扣0.4分) 城市安全问题举报投诉未办结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1
		(29) 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针对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活动；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落实整改防范措施。	针对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活动；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落实整改防范措施。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查看政府和相关部门资料；检查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向社会公开和落实事故整改防范措施情况。	近五年典型事故发生后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扣1分；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未向社会公开，每发现一处扣0.2分，1分扣完为止；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未落实，每发现一处，扣0.2分，1分扣完为止。	7月	2
四、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6分	11. 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应用 (4分)	(30) 资金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城市安全发展科技创新和应用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各级政府要加大城市安全发展科技创新和应用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	未立项开展城市安全发展科技创新和应用领域研究的，扣1分；仅设立1—2项的，扣0.5分；设立3项及以上的，不扣分。注：项目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7月	1
		(31) 安全科技成果和推广应用	在城市安全相关领域推进科技创新；推广一批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查阅城市安全相关领域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资料；查阅政府推广相关资料。	(1) 在城市安全相关领域未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扣1分；仅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扣0.5分；获得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的，不扣分。 (2) 未在矿山、尾矿库、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安全、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消防等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的，扣1分。	7月	2
				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公共安全运输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派出所				
				气象灾害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水利水务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水利站				
				地震预测预警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地质灾害防范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国土资源所				
				消防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及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派出所				
		城市安全相关领域获得部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励；推广应用具有基础性、紧迫性的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32) 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企业严禁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参考目录中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实地抽查5家企业。	(本项最多扣1分) 企业存在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参考目录中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月	1		
(33) 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	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对问题进行通报整改。	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	行政审批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	(1) 未制定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指导目录，扣0.4分。 (2) 未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未对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扣0.6分。 注：该项安全生产服务目录可查阅上级设区市的相关文件。	7月	1		
		定期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并对问题进行通报整改	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城市安全领域失信惩戒	建立安全生产、消防、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人民防空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城市安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	建立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	(1)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消防、住建、交通运输、特种设备、人民防空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每缺少一个领域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5分) 未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的，每发现一个领域扣0.1分。	7月	1		
		建立消防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派出所						
		建立建设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立房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建立交通运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建立特种设备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曲塘市场监管分局						
		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建立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台账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35) 城市安全网格化	安全网格化覆盖率100%；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100%。	安全网格化覆盖率100%；网格员发现的事故隐患处理率100%。	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现场查阅不少于5个安全网格记录。	(1) 安全网格化覆盖率低于100%的，扣0.5分。 (2) (本项最多扣0.3分) 网格员未按规定到岗的，每发现1人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2分) 未及时处理隐患及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四、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6分	13. 城市安全文化 (9分)	(36) 城市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县级广播电视及县级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建立完善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信息平台，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社区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安全公益宣传；	党政办	现场查看城市安全文化创建情况。选择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不少于10处公共场所。查看县级广播电视及县级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的节目清单。查看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信息平台运行情况。查看不少于10个社区安全文化创建资料。	(1) (本项最多扣1分) 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公共场所未开展安全公益宣传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上一年度县级广播电视及县级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少于100条(次)，扣0.5分。 (3) 未建立完善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信息平台的，扣0.5分。 (4) (本项最多扣1分) 城市社区未开展安全文化创建的，相关节庆、联欢等活动未体现安全宣传内容的，未将相关安全元素和安全标识等融入社区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	7月	3			
				县级广播电视及县级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	党政办							
				建立完善城市安全公众互动信息平台，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查询、解读；	综合行政执法局							
				社区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各村居							
		(37) 城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	建设不少于1处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或场馆。	建设不少于1处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或场馆。基地或场馆应当正常运营，并且应满足地震、消防、交通、居家安全的建设要求	建设和生态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查阅建设资料并现场查看城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建设情况。	(1) (三级项否决项) 未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或场馆的，扣1分。 (2) 基地或场馆处于建设阶段或功能(地震、消防、交通、居家安全等安全教育内容)、运营情况等不健全不完善的，扣0.5分。	7月	1	
		(38) 城市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职业健康、爱路护路、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开展应急避险、人员疏散掩蔽演练活动。	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职业健康、爱路护路、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计所、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教办、建设和生态环保局、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等部门、各村居分别负责			抽查“六进”工作情况。抽查不少于5处物业服务合同。查阅中小学安全课程开设情况，抽查学校应急避险、人员疏散掩蔽演练方案和记录。	(1) 未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职业健康、爱路护路、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扣0.5分。 (2) 未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的，扣0.5分。 (3) (本项最多扣1分) 中小学未开展消防、交通等生活安全以及自然灾害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和提示的，未定期开展消防逃生、地震等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和交通安全体验活动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月	2	
					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100%，开展应急避险、人员疏散掩蔽演练活动。							教办
		(39) 市民安全意识和满意度	市民具有较高的安全获得感、满意度，安全知识知晓率高，安全意识强。	随机选取100户家庭填写调查问卷，问卷涉及安全知识知晓率、市民安全意识、市民安全获得感、满意度等内容，对问卷采用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的方法进行得分汇总平均。	宣传组			问卷调查。	随机选取100户家庭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市民安全意识、市民安全获得感、满意度等内容，问卷结果统计换算为3分满分制。	7月	3	
		五、城市安全应急救援 14分	14. 城市应急救援体系 (6分)	(40) 城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建设包含五大业务域(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平台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实现相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			建设包含五大业务域(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平台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实现相关部门之间数据共享。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建设、验收和管理文件；现场检查应用平台运行情况。	(1) (三级项否决项) 未建设包含五大业务域(监管监察、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政务管理)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扣2分。 (2) 平台未实现应急指挥信息网上下贯通的，扣1分。 (3)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各模块(含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模块)未真正投入使用的，扣0.5分。 (4) (本项最多扣0.5分) 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未实现与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多部门(机构)之间数据共享的，每少一个扣0.1分。	7月
(41) 应急信息报告和部门协同响应	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限报送事故信息；建立统一指挥和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			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在规定时限报送事故信息；建立统一指挥和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建设文件。	发现存在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本三级项均不得分： (1) 未建立应急信息报告制度； (2) 未在规定时限报送事故信息的； (3) 未建立统一指挥和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的。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五、城市安全应急救援 14分	14. 城市应急救援体系 (6分)	(42) 应急预案体系	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实现各级政府预案、部门预案、街镇预案、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持续改进；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编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火灾、地震、突发地质灾害、防汛防台、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大面积停电、燃气事故、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预案 街镇预案与上级政府、部门预案实现有效衔接 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定期开展消防、防震、疏散、逃生等2项以上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 城市已开展城市应急准备能力评估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预案，以及相关部门、街镇预案清单；随机抽查政府、部门、街镇预案。	(本项最多扣1分) 每发现下列任何一处情况扣0.2分： (1) 应急救援预案(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火灾、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地震、防汛防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制定或未按期修订的； (2) 各级政府预案、部门预案、街镇预案未有效衔接的； (3) 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后未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的； (4) 未开展城市(园区)应急准备能力评估的。	7月	1
		(43) 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用	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应急储备物资齐全；建立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	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应急储备物资齐全；建立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	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查阅政府文件、管理系统建设资料、应急储备物资台账，应急物资装备调拨管理文件等资料。	(1) 未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的，未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规模标准的，扣0.3分。 (2) 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的，扣0.2分。 (3) (本项最多扣0.3分) 应急物资库在储备物资登记造册和建立台账，种类、数量和方式等方面有缺陷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4) 未建立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的，扣0.2分。	7月	1
		(44)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制作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向社会公开；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显著标志，基本设施齐全；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1.5平方米；新竣工人防工程标识覆盖率10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完好率不低于90%；人防通信警报覆盖率不低于90%。	制作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向社会公开；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显著标志，基本设施齐全；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大于1.5平方米；新竣工人防工程标识覆盖率10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大于1平方米；人防工程完好率不低于90%；人防通信警报覆盖率不低于90%。	建设和生态保护局	查阅政府文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相关台账；随机现场抽查不少于5个应急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	(1) 未结合行政区划地图制作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表)，或未向社会公开的，扣0.2分。 (2) (本项最多扣0.2分) 应急避难场所未设置显著标志，或基本设施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按照避难人数为70%的常住人口计算全市(区、县)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1平方米≤人均面积<1.5平方米的，扣0.1分；0.5平方米≤人均面积<1平方米的，扣0.3分；人均面积<0.5平方米的，扣0.5分。 (4) 人均人防工程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人防工程完好率低于90%的，人防通信警报覆盖率低于90%的，扣0.1分。 注：应急避难场所应包括应急避难休息区、应急医疗救护区、应急物资分发区、应急管理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供电区、应急供水区等各功能区。	7月	1
	15. 城市应急救援队伍 (8分)	(45) 城市消防救援队伍	出台或执行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意见；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	出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意见；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符合标准要求。	曲塘专职消防队 曲塘专职消防队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文件，现场核查。	(1) 未出台或未执行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保障机制意见的，扣2分(该项评价可查阅所属设区市出台相关意见的情况)。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分。	7月	4
		(46) 城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编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按规定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	编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按规定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文件，现场核查。	(1) 未编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的，扣0.5分。 (2) 未按照规定成立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扣0.5分。 (3) 未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联合演练的，扣1分。	7月	2
		(47) 社会救援力量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	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	行政审批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事业和农村工作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文件。	(1) 未将社会力量参与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扣0.5分。 (2) 未出台支持引导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的，扣0.5分。	7月	1

一级项	二级项	三级项	省评价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省考评方式	省评分标准	完成时限	标准分值
五、城市安全应急救援 14分	15. 城市应急救援队伍 (8分)	(48) 企业应急救援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文件；抽取不少于5家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抽查不少于5家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	(1) (本项最多扣0.5分) 规模以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每发现一家扣0.1分。 (2) (本项最多扣0.3分) 小型微型企业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每发现一家扣0.1分。 (3) (本项最多扣0.2分) 符合条件的高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家扣0.1分。	7月	1
六、城市安全状况 9分	16. 城市安全事故指标 (9分)	(49)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火灾十万人死亡率	近三年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近三年内，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近三年内，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	近三年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近三年内，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近三年内，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三年滑动平均值逐年下降。	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阅政府、相关部门资料。	(1) 近三年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未逐年下降的，扣3分。 (2) 近三年内，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三年滑动平均值未逐年下降的，扣3分。 (3) 近三年内，火灾十万人死亡率三年滑动平均值未逐年下降的，扣3分。	7月	9
鼓励项（最高5分）				(1) 城市安全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3分/项。 (2) 城市安全科技项目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1分/项。 (3) 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取得显著成绩，2分。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城市安全相关项目）应用示范城市，0.5分/项。 (5) 在城市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段、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2分。					
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否决项				(1) 在参评年及前五个自然年内发生涉及城市安全的特别重大事故、事件的； (2) 在参评年及前三个自然年内发生涉及城市安全的重大事故、事件的； (3) 在参评年及前三个自然年内，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和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因工作不力导致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参评年及前二个自然年，因城市安全有关工作不力被国务院安委会、安委办及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通报的； (5) 在参评年及前一个自然年，因城市安全有关工作不力被省安委会约谈、通报的； (6) 所在设区市已获得国家安全发展城市命名，被国务院安委会撤销命名未满1年的； (7) 已获得省级安全发展城市命名，被省安委会撤销命名未满2年的； (8) 国务院安委会及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9) 省安委会及安委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10) 创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事实文件等行为、严重干扰误导有关部门复核和评议工作的。					

说明： 1. 本细则由指标体系、评价内容、标准分值、考评方式、评分标准、鼓励项和否决项等七部分组成。

2. 指标体系由一级项、二级项、三级项构成，其中一级项6个、二级项16个、三级项49个。

3. 本细则总分包括应得分（100分）和鼓励分（5分），其中：城市安全源头治理（18分）、城市安全风险防控（32分）、城市安全监督管理（11分）、城市安全保障能力（16分）、城市安全应急救援（14分）、城市安全状况（9分）。

4. 本细则评审存在空项的，按以下公式换算实得分：实得分=评审得分÷（1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鼓励分。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5. 实得分高于90分的城市，视为评价合格。